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18〕58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函〔2018〕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45号）精神，为做好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工作，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通过甘肃省2018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启动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8年度开展认定的分类范围是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机械类、能源动力类、土木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地质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核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植物类、动物类、医学基础类、临床医学类、中医类、药学类、护理学类、教育学类和新闻传播学类等23个类别。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2018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具体内容见附件 1。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简介视频技术要求见附件 2。

（二）申报程序

2018 年我省将采用网上申报与推荐的方式，各校拟申报项目直接通过教育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进行填报（工作网地址：shenbao.ilab-x.com）。平台具体使用方式请学校相关人员在工作网下载《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申报流程介绍及平台操作手册》。校级管理员账号请各校 8 月 20 日之后联系省教育厅高教处获取。

各高校在完成网上推荐后须将学校盖章后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联系人信息表、存储简介视频的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等申报材料于 9 月 1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发送 371750864@qq.com。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

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3.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4.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三、评审推荐

（一）申报材料公示

1. 各高校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综合评价认定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通过各校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充分考虑网络使用用户的评价，评选出 2018 年度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在省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联 系 人：赵传铭

联系电话：0931-8820233

附件：1.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2.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

频技术要求

3. 甘肃省 2018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
汇总表

4. 甘肃省 2018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
联系人信息表

